政务服务东厅与应急中心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ZY2026- ZB-CS1163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建筑设备安装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采购编号：ZY2026- ZB-CS1163）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陕西省建筑设备安装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按照2026年第14次主任办公会议决定，2026年11月2日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为陕西省建筑设备安装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政务服务东厅与应急中心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房屋安全性及抗震鉴定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86000.00元）。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

政务服务东厅与应急中心（位于凤城八路与未央路十字东北角，凤城八路101号、凤城八路189号）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

六、付款方式

出具正式鉴定报告且通过区住建部门审验并完成备案、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七、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甲方，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八、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结合现场办公单位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2. 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乙方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保密约定

1. 乙方应对甲方所有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

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次服务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

2. 本保密义务应在服务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乙方完成房屋安全性及抗震鉴定后须向甲方方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纸质版 4 份。

2、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本项目成果的实质验收标准为《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通过区住

建部门审验并完成备案。因报告质量原因未通过审验的，乙方须免费修改并重新提交，并应在收到审验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重报；逾期未完成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现场检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订立

1.本合同一式 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住 所 地：

代 理 人：刘苹

联系电话：67098812

签订日期：2026.11.25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建筑设备安装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创业中心5号楼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029-33438845

账　号：711011540000071243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辛家庙支行

签订日期：2026.11.25